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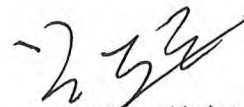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阳佳余（签字）：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吕超（签字）：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严骏（签字）：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朱圣韬（签字）：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